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度社區營造點主題徵選計畫

【簡章】

一、依據

文化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目標

為增進本市地方公民文化素養、形塑優質城市文化經濟，並落實文化平權，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之推動，立於堅實基礎，持續凝聚由下而上能量，與時俱進提出創新思維，展望未來共好社會。

本年度計畫透過因地制宜的輔導措施及實務操作應用，扶植在地不同程度、能量社區（社群）相互學習，有系統地推動投入多元面向的社造議題，促進民眾對公共社會的尊重與包容，營造多樣繽紛的文化樣貌，朝向社區（社群）自主推動及永續經營發展。

三、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承辦單位：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小地方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四、徵選類型、對象與補助經費額度

（一）社區（社群）組

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含：社區組織、人民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預計徵選 10-15 件。

註：本案鼓勵已具社造經驗與基礎、能常態運作工作計畫之團體組織針對社造主題推動進行提案；若欲執行基礎型計畫（如：文化深耕、表演藝術類），請納入「區域整合組」由區公所整合社區提出計畫。

(二) 雄青（個人）組

年滿 20 至 45 歲（68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設籍於高雄市且關心在地公共事務、對社區營造與地方發展有想法之在學或社會青年，以個人名義針對社造主題推動進行提案，提案方向及計畫執行地點限定於高雄地區，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預計徵選 5-10 件。

(三) 區域整合組（限區公所提案）

由區公所與轄區社區（社群）、學校、青年共同合作，依其區內社區營造推動現況提出轄區特色計畫，透過各項操作推動區域文化發展遠景，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計畫提案執行項目如下說明。

1. 必辦項目

(1)社造區域平台：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小組、辦理共識會議、工作會議…。

2. 選辦項目（以下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1)社區徵選輔導：由區公所辦理轄區基礎型社區（社群）徵選與輔導，包含：社造點徵選、訪視輔導、階段審查工作。

註：區公所辦理社區徵選與輔導之類型包含：文化深耕、表演藝術，相關內容詳見 P.3 說明。

(2)社區培力：針對轄區特色規劃不同培力課程，或辦理區內社造成果活動，提升地方對於社區營造知能與交流。

(3)社造主題推動：辦理飲食文化、社區母語、文化教育、淨零行動等主題（各項主題辦理方式，請參閱「五、徵選主題」內容說明）。

(4)其他創新方案：推動社區小旅行、審議社造或跨域串聯等，發展區域亮點特色。

區公所辦理社區徵選之補助類型參考

類別	項目	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
(一) 文化深耕類	社區生活紀錄	<p>針對社區內的人、文、地、景、產等部分，以居民討論與分享方式，呈現在地觀點，記錄在地文化特色，將社區生活經驗與智慧藉由文字、圖像或影像剪輯方式進行編輯，以達文化傳承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社區報、社區地圖、社區故事繪本、簡介摺頁或人物訪談等圖文方式，鼓勵社區各年齡層民眾參與社區人文歷史、傳統產業等之主題的探討，並透過故事撰寫及繪畫方式呈現社區文化故事。 2. 透過影像創作（如：社區故事、生活議題拍攝），進行「紀錄片」、「劇情短片」拍攝，呈現在地觀點及在地文化特色。
(二) 表演藝術類	社區劇場	<p>藉由推動地方「社區劇場」，讓社區居民以不同的角度認識自己與社區，以建構群體關係的連結，並瞭解社區重要議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劇場人才培訓。 2. 成立社區劇場、辦理劇場道具製作課程。 3. 社區劇場劇本發想創作活動或工作坊。 4. 社區劇場地方展演及巡迴表演活動。
	在地藝術傳承	<p>探討具有區域、在地性或族群文化相關之社區在地藝術，進行技藝傳承之研習與紀錄，以激發居民認識社區在地藝術，重視社區文化傳統之重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特色藝文調查：包括戲曲、舞蹈、民俗藝陣等動態藝文之探討，調查內容須以文字記錄或影像剪輯方式進行記錄。

五、徵選主題

徵選主題可參考下列項目，或提出其他具有明確公共議題，且能凝聚地方共識，並透過行動與串連，增進社區或社會發展為優先之內容。

● 飲食文化主題

從多元文化角度切入，紀錄不同社群（客家、原民、眷村、閩南、新住民…等）飲食文化故事，增添食農教育之文化內涵。

● 社區母語主題

紀錄並傳承本土族群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文化，建構彼此尊重與相互包容的語言友善環境，讓面臨傳承危機的族群語言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

● 文化教育主題

盤點地方特色資源，以多元視角進行紀錄，透過轉譯將紀錄轉為知識系統，並結合社區（社群）、學校，進行在地知識運用與推廣。

● 淨零行動主題

呼應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透過凝聚地方共識，提出各項淨零行動（軟體面），並落實於地方生活。

● 其他創新行動，針對全球性永續發展課題，從社會、環境、經濟面向出發，提出具創意之社會友善實踐行動或運用公民審議模式討論地方事務，有助於改善地方或社會之問題。

六、參加徵選應檢附之文件

● 社區（社群）組

1. 補助申請表（附件 1）及計畫書乙式 5 份（附件 3）
2. 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乙份
3. 提案會議紀錄（附件 5）

● 雄青（個人）組

1. 補助申請表（附件 2）及計畫書乙式 5 份（附件 3）
2. 身份證正反影本乙份（戶籍地須設籍於高雄市）
3. 提案會議紀錄（附件 5）
4. 計畫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附件 6）

● 區域整合組（限區公所提案）

1. 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乙式 5 份（附件 4）
2. 提案會議紀錄（附件 5）

七、提案送件與評審流程

- 提案單位及個人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下午 5 點前，將徵選文件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11 樓之 1），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標示「申請 113 年度文化局社區營造計畫」，逾時不予受理。
- 評審流程分為兩個階段
 1. 資格初審：本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則喪失資格。
 2. 簡報複審：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複審流程及規定以 e-mail 或函文通知，未到場簡報者則喪失資格。本局將依評審會議通過之決議，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單位及個人。

八、審查標準和分項比重

- (一)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及合理性，議題掌握與創意（40%）
- (二)計畫對地區發展的影響、社區參與推展能力和過去成效（30%）
- (三)經費配置合理性（20%）
- (四)召開提案共識會議（10%）

九、年度執行期程：

期程	工作階段	內容
1 月	1.徵選說明會 2.基礎課程	徵選說明會結合基礎課程共同辦理。 1.高雄場：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地點：文化局 3 樓第二會議室 2.旗美場：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地點：大旗美直賣所或旗山圖書館
2 月 23 日前	提案作業	提案單位及個人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徵選文件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11 樓之 1），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標示「申請 113 年度文化局社區營造計畫」，逾時不予受理。
3 月上旬	資格初審	社造中心進行書面初步審查與評核，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則喪失資格。
3 月中旬	簡報複審	召開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及個人進行簡報，並由委員針對計畫提供建議，未到場簡報者則喪失資格。
4 月	核定補助與簽約	獲補助單位及個人，須依照審查意見與補助金額修正計畫，函送契約書和修正計畫書至本局進行簽約，並完成第一期撥款執行。
5 至 11 月	執行階段	獲補助單位及個人於計畫執行階段，須參與本局委由社造中心辦理之各項會議、陪伴訪視、培訓課程、成果展等活動。
12 月中前	結案作業	計畫執行期程至 11 月 30 日止，通過期末審查之單位，請於 12 月中前提送成果報告書、核銷文件等結案資料至本局，完成核銷與尾款撥款。

十、經費支用規定、補助額度與撥款方式

(一) 經費支用規定

1. 本計畫無資本門亦不補助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獎金、紀念品、餐敘(便當餐盒不在此限)、遊樂區門票、建築物之興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
2. 「社區(社群)組」及「區域整合組」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編列額度為計畫總經費 20%，並請妥善規劃財務，俾利計畫推動。
3. 「雄青個人組」須編列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總獎勵經費 10%)。
4. 各項經費(業務費)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規定辦理：

項目	經費支用規定
講師鐘點費	1.外聘：上限 2000 元/小時；內聘：上限 1000 元/小時。 2.同一講師年度最高支給 4 萬元(20 小時)。如有特殊原因超過講師支給上限，須另報請本局同意。 3.非工作坊不得編列助理講師費。助理講師費用，得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 1/2 支給，且同一課程至多支給一位助理講師費。
出席費	參與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專家學者 2,500 元/場次，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臨時人員	1.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時薪為 183 元/小時，以每日工作最高 8 小時為限，總數不得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2.計畫不補助人員固定薪資、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費用。
撰稿費 編稿費	1.撰稿(上限 1,600 元/每千字)；編稿(上限 410 元/每千字) 2.以訪談稿為主，二手資料須註明出處，如有抄襲或不當引用未註明引用來源者，未符合規定部分則不予補助。
圖片使用費	1.圖片或照片授權(上限 1,080 元/每張) 2.圖片或照片使用於網站或印刷品時，須經由提供者授權使用，並簽立圖片或照片授權使用同意書。

項目	經費支用規定
設計完稿	1.海報或宣傳摺頁（上限 3,240 元/每頁） 2.書冊或刊物（上限 13,510 元/每件）
誤餐費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上限 100 元。 （中午誤餐時間須逾 12 時、晚上誤餐時間須逾 18 時）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但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印刷費	註明印刷使用之規格、頁數，經訪價後合理編列。
器材租借	計畫中相關必要之器材，於預算書中說明器材租借種類和使用目的。
材料費	依照計畫內容所需之材料編列為限，且須說明材料內容品項，避免一般事務性支出。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所購物品為籌辦、執行活動及結案時所需，其餘無關活動所購物品不得報支，亦不得列支任何硬體設備經費。
演出費	社區組織執行社造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經費調整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可調整之比例不得超過 20% 以上，超過上限者須事先報請本局核准。

（二）撥款方式

● 社區（社群）組

1. 本案分三期撥付，計畫核定後，由單位出具第一期款（30%）領據、合約書、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報本局請領第一期款。
2. 於期中審查會議通過後，檢送期中成果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二期款（40%）領據報本局請領。

3. 全案執行完畢並通過期末審查後，由單位檢附尾款（30%）請款收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獲補助經費明細表、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資料電子檔（含台灣社區通頁面成果登錄）及印刷製品等資料向本局請款核銷。

● 雄青（個人）組

1. 計畫分三期撥付，計畫核定後，出具第一期款（30%）個人領據、合約書、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報本局請領第一期款。
2. 於期中審查會議通過後，檢送期中成果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二期款（40%）領據報本局請領。
3. 全案執行完畢並通過期末審查後，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書、成果資料電子檔（含台灣社區通頁面成果登錄）、印刷製品、計畫執行切結書、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第三期款（30%）個人領據等，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

註：雄青（個人）組將由本局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總獎勵經費 10%）等事宜。

● 區域整合組

1. 計畫分三期撥付，計畫核定後，由單位出具第一期款（30%）領據、合約書、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報本局請領第一期款。
2. 於期中審查會議通過後，檢送期中成果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二期款（40%）領據報本局請領。
3. 全案執行完畢並通過期末審查後，由單位檢附尾款（30%）請款領據、結案所需表格文件、成果報告書、計畫相關成果資料（含電子檔），向本局請款核銷。

註：區域整合組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機關原始憑證（含轄區社造點）採就地審計辦理，以供後續抽查使用。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經徵選入選之單位及個人需配合本局之社造相關政策推廣，參加本局辦理之社造相關會議、教育訓練課程，以及成果展演活動等，單位及個人參與訓練與輔導狀況，將列入本局下年度社造補助經費之評審考量。
- (二)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獲補助單位及個人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執行狀況不佳、審查未能通過，經審查相關會議決議後，本局得要求計畫中止、變更或取消補助，且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三) 本案係以軟體建設為主，為經常門補助，計畫內容須切實符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經費，執行社區成果展演者，社區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演出費。
- (四) 獲補助單位及個人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五) 各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請勿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覆補助，經查實申請重覆者將取消補助，已補助者並追回補助款項。雄青（個人）組提案合作之社區（社群）單位，不得再重覆申請社區（社群）組。
- (六)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文化部及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本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 獲補助單位及個人須至台灣社區通完成註冊，並登錄年度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

- (八) 獲補助單位及個人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九) 獲補助單位及個人參與本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輔導機制期間，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概不退件。
- (十) 本補助案係以鼓勵扶植社區內志工人才的參與為旨意，故同一社區規劃師等專業提案人、公司、工作室等，不得擔任超過2個以上社造計畫之提案與執行事務。為避免對執行成效、社區培力成長、居民參與程度造成負面影響，若同一專業提案人（或單位）協助執行過多社造計畫，將列入審查考量減少補助金額。
- (十一) 執行單位及個人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相關文宣資料請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
- (十二) 本局為配合政策需要或臨時性緊急提案，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於年度內另專案辦理提案、審查及核定等事項。
- (十三)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狀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

十二、社區營造徵選問題諮詢，請洽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

- 諮詢電話：07-2696367、2696337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90號11樓之1
- 網址：<http://community.khcc.gov.tw/home01.aspx?ID=1>
- 電子信箱：littleplace2016@gmail.com